**教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调剂条件**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优先接收统考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调剂。

5.比较教育学专业的调剂考生，英语初试分数不低于60分。

6.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各方向对调剂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如下：

1. 教师教育方向为教育学学科门类；
2. 信息技术教育方向为教育学门类或计算机专业；
3. 语文教育学方向为教育学或中国语言文学专业；
4. 数学教育学方向为教育学或数学专业；
5. 英语教育学方向为教育学或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其中初试

二外语种要求为日语或法语）。

**二、拟调剂缺额**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复试分数线** | **学习方式** | **拟调剂名额** |
| 040101 | 教育学原理 | 351 | 全日制 | 10 |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2人、信息技术教育3人、语文教育学1人、数学教育学1人、英语教育学1人） | 351 | 全日制 | 8 |
| 040103 | 教育史 | 351 | 全日制 | 4 |
| 040104 | 比较教育学 | 351 | 全日制 | 4 |
| 040105 | 学前教育学 | 351 | 全日制 | 2 |
| 040107 | 成人教育学 | 351 | 全日制 | 3 |
| 0401Z1 | 基础教育学 | 351 | 全日制 | 4 |
| 0401Z2 | 教育领导与管理 | 351 | 全日制 | 3 |

1. **调剂工作程序**

1.学院在规定发布调剂公告。在学校及学院网站公布调剂专业、调剂名额、调剂条件、调剂程序及联系方式等，并在教育部调剂系统设置调剂专业、名额及条件。

2.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中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6日00：00-4月6日14：00 ，考生须通过登录该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3.学院审核调剂。按调剂条件挑选考生并确认考生调剂意愿，将同意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

4.发送复试通知。4月6日14:30点起，根据各专业缺额情况择优陆续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生务必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5.考生复试。考生按调剂复试通知要求进行复试。

**四、调剂复试内容及考核要求**

（一）复试方式

调剂复试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二）复试内容

1.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所有专业调剂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分值为3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考生自备英文自我介绍、师生英文对话等。

2.综合测试

（1）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

（2）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综合测试总分12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查形式采用线上面试方式进行，抽取题签回答问题。

**五 、调剂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 | 4月8日8:00开始 |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复试系统中上传: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思政政审表、毕业证、学位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  |
| 2 | 综合素质面试、  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听力 | 4月10日（周日）上午  9：00开始 | 线上复试 |  |

**六、调剂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综合测试成绩。

**七、公示网址：http://jyxy.jxnu.edu.cn/**

**八、申诉渠道**

教育学院：0791-88507514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九、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